

台湾酷儿历史文献

酷儿发妖：

酷儿 / 同性恋与女性情欲「妖言」座谈会纪实

《岛屿边缘》杂志社主办

录音整理：黄楚雄（中央大学酷儿会社前社长）

时间：1994年10月30日星期天下午二点至五点

地点：Flora大地人文餐厅，台北安和路2段20巷8号

酷儿部分

主持人：姚立群（《岛屿边缘》文编）

引言人：洪凌、纪大伟（《岛屿边缘》「酷儿」专题主编）

评论人：黄道明（文艺、性感青年）

妖言部分

主持人：陈雪（情欲作家）

引言人：王苹（《岛屿边缘》「妖言」主编），何春蕤（豪爽女人）

评论人：平路（文化评论家），许秀雯（文艺少女）

活动文宣

酷儿不是「正常」的同性恋。「正常」的同性恋一面向社会争取平权，一面向异性恋社会宣称自己是正常的，强调自己和主流异性恋一样，有正常工作和中产价值观，并实行单一性伴侣制，希望有一天被纳入主流体制。

但是酷儿的目的是希望走入正常主流体制，反而强调自己是被咒骂的，是一种轻蔑低贱的存在，是人渣。酷儿不说同性恋是正

常的，因为「正常」本来就是一种讨人厌的状态；相反的，任何情欲都应该被细心地鼓励，而非粗糙地抹杀。酷儿们将在这次座谈会中继续发妖。

相对于酷儿的不甘被主流驯服，女性情欲也一直在父权的打压下挣扎着浮上台面。「妖言」便是代表女人叫春的阴性书写，是出轨女人的出柜，也是出柜女人的出轨。妖言就是女妖精们的卡拉OK。

妖言是女性情欲的文学，也是女性情欲自白的反文学，更是丰富女性情欲文化的色情故事、黄色小说。自从妖言问世以来，招来许多非议。在这次座谈会中，妖言的意义与非议都将被讨论。

酷儿与妖言有什么样的交集？同性恋与女性情欲是什么关系？酷儿与女妖都要加入联合国，希望大家一起共襄盛举。

酷儿

姚立群：大家好，今天很高兴能够在这个「大地人文空间」举办《岛屿边缘》的发表会。楼梯口旁边有我们《岛边》的摊位，上面放了每一期《岛边》的杂志，供大家翻阅，不过在这里跟大家先声明一下，我们今年三月出版的第九期在这短短半年内就卖光了，后面跟着出来的第十期也即将卖光了。

不过，第九期和第十期之所以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受到很多读者支持，应该是有一点点原因的，也许今天的讨论会提供一些解释。另外，这也可以反映我们整个编辑的作业，《岛边》最近一直受到官方出版单位的关照，我想这大概跟第九期、第十期整个编辑的风格转变有点关系。《岛边》在某种意义上是在挑战像市政府这

样的官方位置，它平常很少照顾我们，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最近频频对我们发出一些关照的话。等一下读者们也许可以把你们对《岛边》的一些看法，跟大家互相讨论一下。

接着我想介绍一位在第十期《岛边》刊登一篇很精采的妖言文学的作者——陈雪。她是我们今天第二个阶段「妖言」部分的主持人。我们先请陈雪跟大家说几句话，谢谢。

陈雪：大家好，我是陈雪，不过我觉得这个牌子写得有点像「陈雷」。我是陈雪，下雪的「雪」。如果你们有看第十期的话，一定会看到我的文章。很有意思的就是说，我这个文章已经写了大概三、四年了，这中间曾经发生一些比较好笑的事，就是说参加文学奖或是拿去那种知名报社投稿的时候，就会遇到一些关爱的人，给我一些很可爱的名称，比如说「祸国殃民」、「妖言惑众」；不过我很喜欢这些称呼，因为我觉得很符合我这样子。不过，我很高兴的就是这篇东西还是得了一个有点好笑的小奖，结果现在才登在《岛屿边缘》上，所以你们才有机会看到。

我现在要做一个小小的广告，就是说这篇东西不但登在《岛边》上面，而且还要放在明年我要出一本书里。书名叫《恶女之书》（注：后来出版实为《恶女书》），也是那种小妖精的狂欢会。不过，也许你可以用很多角度来看这个东西，我可以稍微简介一下，就是说可能主题会是跟女同性恋有关系，以后可能我还会写另外一些东西，所以你听到陈雪，就会看到好玩的东西。

今天我觉得很高兴，觉得人比我们想像中来得多，现在这边坐的，大家看起来好像都有一点怪异。你们要知道，这有很多不同形式的怪异，就像在台下，我相信不是只有同一类的人，不管是《岛边》或者是看《岛边》的人，不会只有一种类型，我希望我们台湾

或者各个地方都会出现各种多元化的、好笑的、怪异的、或者你很正常也可以。总之，我觉得今天你们来到这里，希望大家都非常愉快，如果你们有什么稀奇古怪的问题，就放马过来吧。

姚立群：我们今天的发表会在形式上分成两个部份。第一部份是酷儿的部份，第二部份就是妖言的部份。每一部分大约是六十到九十分钟，几位引言人跟讲评人每个人有十分钟，主讲人讲完剩下的时间就是由我们现场的朋友们互相讨论，中间有个短短的休息时间再进行下一个部份。现在请洪凌先发言。谢谢！

洪凌：各位好，今天我和纪大伟主要是以《岛边》第十期的酷儿专题制作人身份来发言。首先，我还是做一个比较简单的编辑介绍，纪大伟和我就是这次的专题编辑，加上写作的但唐谟，把这个专题整个给制作出来。

为什么英文的queer我们会翻译成「酷儿」呢？其实，很明白的来讲，现在的一个比较通称的翻译——「同志」，让我们觉得不太可解而且也不太满意。原先queer这个字眼可能是在欧美的五、六零年代十分低贱的一个称呼，而且是立场非常坚定的异性恋者用来骂他们认为是最下九流的同性恋者的字眼，简直就像把女人骂成贱人啦。同性恋者在八零年代抗争时用这个字眼来称呼自己，把自己的身分重新做了一个反转，这样一个反转并不是说因为自己是正常的所以有正常人的权利，而是说自己本身异于那些大多数的主流正常机制，但是权利还是绝对一致的，这一点可能是和六、七零年代的同性恋平权运动有一个蛮大的差别。主要我们对酷儿的立场也大概是抱持这样，就是说，我们并不认为因为我们是正常人所以才有权力，如果现在要讲权力结构的问题，我们希望首先我们比较能做的就是文化立场上能够有（或者偷渡）一个比较强硬的姿态，我们

能争取多少就是多少。再来就是说，对于最正常的大众和媒体舆论，我们希望有一种刺激甚至挑衅的作用。

对于内部族群的一个内爆趋势，我们也很想引起。比如说，到目前为止所能听到的同性恋论述，对我个人来讲，其实我是很不满意的。比如说我听到的在身分上本身就是同性恋者的言论，因为被正当化了，所以感觉上有一个比较跟主流趋势同流的倾向，这也是我们做这个专题的原因之一。而且这个运动其实我自己不认为它逐渐要被体制吸收，变成正当化，以便取得实力；可能我们以后的做法是愈向边缘退走，如果已经有人认为我们是那种哗众取宠吸引人的一类，可能下一次我们做的就是更过分一点的东西。还有一点就是，光是在论述上，可能这是第一步，再次希望的就是透过这些文字，我们自己能与阅读的读者有一个生命态度或是文学态度的建立。这些可能是我们为什么会做酷儿这个专题的主要原因。做了这个专题之后，接下来比如说我个人或纪大伟个人，我们自己比较重视的身分其实是创作者和翻译者，所以我们自己会用一些个别的作品比如说小说集或翻译的东西出现。

另外，今天我想提出一个供大家参考的议题，一个比较灰色地带的问题。比如说，现在我们感受到的那种权力系统的问题大部分指的是异性恋与同性恋的对立，可是同性恋者这个大族群里内部的灰色地带的问题，我也希望能有所探讨。比如说，男同性恋者的零号跟壹号的权力问题；比如说，最近由祈家威引起的「零号不必当兵」的这种言论；或者说，我们比较没有在媒体上发现，但我自己觉得蛮有趣的现象，就是像T-bar文化这样子的东西，比如说T跟婆非常仿同复制模拟异性恋，那是不是就是颠覆？或者其实是种趋势或认同？我是希望大家来讨论这许多灰色地带的问题。还有，如果我们要让运动正当化的话，那些更可能让大多数人都不能接受的

（如虐待狂、被虐待狂、变装癖），是不是可以包容在这样一个边缘族群里面？这个我也希望有所探讨。

有一种情况是我们所构想出来的：如果酷儿本身会有一个运动策略，它的策略除了说我们尽量在书写上夺取资源跟权力空间之外，还有一个可能是说，是不是我们要对那种所谓平权抗争的策略进行一个姿态上的厘清？比如说，如果今天大部分的同性恋团体都站起来要争取同性恋者的结婚权，这时候我们会怎么对应？这也是我希望大家一起来讨论的问题。

纪大伟：大家好，我想把洪凌讲述的东西再做一点补充。最近大家大概有看到台大男同性恋社出版的一本书，叫做《同性恋邦联》。这本书有提到一些名词用语，然后里面讲到queer也是照我们的翻译法把它翻成「酷儿」，可是它里面还写了一句话，其实蛮有趣的，它写说：「酷儿应该自立自强，万众一心。」那句话其实非常有趣，因为万众一心跟自立自强其实是互相冲突的。「自立自强」的重点是「自」，「万众一心」的重点是「一」；一个要独立，一个要统一，酷儿大概不可能同时独立又统一。所以说，这句话可能只讲对了一半，就是说，自立自强这个「自」可能蛮重要的。酷儿现在当然也不是要自私或自大或是要自恋，像queer这种同性恋者的生活态度应该是说，你是针对自己的需求然后诚实的面对自己这样出发，而不是因为异性恋者觉得你该怎么做你就怎么做，也不是因为gay & lesbian的族群觉得你该怎么做就怎么做，在这个时候我们再沿用「同志」一词就会有点好笑。

接下来再讲到「万众一心」这个用语。「万众一心」就是讲合作，这可能是一个要进行运动的必要方式，我们现在讲到queer，比较像是一种态度，这个态度会不会影响到你参加运动？那很难讲，

你可能可以衡量考虑之后去参加你认可的运动，比如说gay & lesbian的运动，可是你不见得要完全认同那些理念。回到刚刚讲的「同志」这个说法，听说是香港的林奕华提出的，说queer可以翻译成「同志」，因为这样就有那种「同仇敌忾，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的意思。可是这个东西跟英文原来讲queer又不太一样，gay与lesbian的族群虽然对异性恋体制有很大的挑衅，可是当一个团体愈来愈大的时候，它就必然会有某种保守度，queer在这个时候至少可以提供一些意见给gay & lesbian，指出对方的盲点，当然这可以是个互相的工作。

接下来再跳到一个相关的小笑话。我和洪凌有时会写出一些关于同性恋的创作或报导，有人知道我们也在台湾大学念书，所以就很好奇的问说：「啊！你们一定就是台大男同性恋社了。」实际上这不必然，关心一件东西，不见得就是要被人家归到那边去。异性恋看同性恋，可能以为只有一个样子，可是实际上有非常非常多种，同性恋也不见得就会有和同性性交的经验，可能他一辈子都清心寡欲，那种也可能是同性恋。

刚才关于第十期，洪凌已经做了一个介绍，不过可能有些人会有一些疑问，比如说里面的惹内是不是真的就是queer？还有里面的《蜘蛛女之吻》那本书是不是也可以算是queer的一本书？还有《酷儿小百科》是不是也算是queer？我想先偷偷地回答一下：它们可能不能算是大家想像中的queer。其实并没有百分之百的这样的属性，可是我觉得当初和洪凌并不是先设定queer的读者，然后再来搜集这样的种类，而是想提供一些perversity，就是说，还有各种各式的多样性。其实perversity这个字有一点被人贬抑，也就是说，反正各种怪里怪气的，恋尸啊！恋兽啊！可能就会让人很讨厌，不过那只是举例，perversity可能比我们大家想像的还多种，比如说，恋物的

话，他可能很喜欢男人的蓝袜子或是男人的红袜子，或是黄袜子，有非常非常多种。我们当初会这样的组合，的确是有一些不完整的地方；比如说，老实讲，这一期真的是比较偏重男体的喜好或爱好吧！看起来，好像对女体或女性或女人的性有比较不公平的地方，这是我们应该要承认的，不过这算是一个有很多破绽的起步，将来会有另外发展的机会。

讲到为什么我和洪凌写东西的时候希望不是只讲homosexual，或者我们不讲gay & lesbian而是讲queer，那是因为gay这个辞汇在国外，尤其在欧美，本来就有些限制。以gay来讲，有时候它比较指涉男同性恋而不包含女同性恋；它也可能在种族上设定那种很英挺的白种人，肥肥的黑人就可能不像想像中的gay；讲到经济状况，gay可能是中产阶级，比较难以想像属性不是中产阶级的gay，像有一部片子叫做《男人的一半还是男人》，讲的是美国生活非常破烂的地下阶层的男同性恋者，那就不大像是一般被定义的gay了。还有教育程度，一般人都会想像gay可能会受过中等或高等教育，如果念大学可能就念文学院，这样的话好像比较符合对gay的想像。以台湾为例子，台湾的同性恋者要是能够受到高等教育而且是中产阶级的话，生活大概不会太苦；可是如果说你是大陆偷渡客，又没有念什么书，然后在台湾当学徒，那你要获得同性恋的性和同性恋的生活而且过得还蛮愉快，那其实是蛮难的。

我们之所以会提到queer，也是希望触及一些其它的可能，不要大家一讲同性恋就永远想到白先勇！想到马森的小说啊！实际上不只是那些啊！老实讲，像现在陈雪写的东西，或是像朱天文、朱天心写的东西，它们有些东西可能还是写的是样版，但是其实还有很多在地的同性恋生活并没有被他们写进去，这就非常贴近台湾社会对于同性恋的想像——「艺术家同性恋」，一个非常完美的结合，

如果说是艺术家跟国防部长结合的话，这就让人无法想像了。像朱天文那篇小说的叙事者是大学教授，这实际上是很省事的，我并不是说朱天文偷懒，可是这可能是一个比较方便的做法，因为如果要是由一个劳工阶级的同性恋者观点来写小说的话，可能写不下去。现在台湾对于比较非样版式的同性恋者认识还是非常不够，所以可能非常难写。

另外，法国沙德侯爵写的闺房哲学已经由一些台大外文系的朋友翻译好了，现在正在制作阶段，希望明年能出版。这绝对跟「金枫」出版的情色文学不一样，因为queer其实有某种挑衅度，本来翻译成「人渣」，有人渣的意思，也就是要挑衅社会的一些成规。但是像金枫出版的那些东西看起来其实和社会有非常大的妥协，它的封套还说「严禁十八岁以下的人阅读」，还有它的包装，大体上还是非常窥视女体的。现在台湾很少看到女人看女人的身体的书，男人看男人的书也不多。

张娟芬：我先自我定位一下，我觉得要说我今天是评论人好像不太适当，我比较觉得是个读者，我想我也从queer这个译名开始讲起。

对于queer这个词，我比较喜欢的译名是「怪胎」。怪胎之前的译名是林奕华提的「同志」，他那样的译法也是一个比较调皮的译法，因为显然queer的意思跟「同志」完全是两回事，是180度的转变，林奕华利用翻译的手法，把它译成同志，并且引用了孙中山的话说「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我觉得这是一个有趣的歪读的方式，也就是说他把孙中山搞国家革命的这种正经八百话里头的同志，读成是同性恋；这么一来，一个建立民主国家的革命，在他这样的歪读之下就变成是一个建立同性恋主体性的革命了。我觉得他这个歪读也蛮有意思的。

我会比较喜欢「怪胎」这个词，是因为像刚刚纪大伟和洪凌都提到了，就是说queer这个词原来在英文里头是一个非常低贱、对同性恋非常恶意的一种称谓，queer这个词在英美同性恋运动中是经过了一个运动的过程，慢慢把这个词的意义反过来；这不仅仅是个人用翻译的方式动动手脚把他歪读了，而是说透过一个集体的、漫长的运动过程，使得queer这个词在社会大众的心目中，它的含意彻底的改变了，我觉得这是运动很大的一个成果。它可以让一个原来这么低贱的形容词变成一个这么正面的认同，也正是在这样的过程里头，我们看见了真正的颠覆或者真正的翻转，我们真正看见了同性恋的物质处境改变了。这是为什么我觉得我们还是应该把这个词译作「怪胎」的原因。我们这样翻译，是期望台湾的同性恋运动能够使「怪胎」这个词在台湾的社会大众心目中有一个新的意象，各种不同性偏好、性取向、各种不同肤色、种族、不同立场、不同阶级、不同位置的人，能够一起承认说：「对，我们都是怪胎，我们都不一样。但是也许在挑战既定机制的时候，我们有我们可以联手的地方。」应该这样说，我会喜欢「怪胎」这样一个译名，是因为我期待会具体的在社会大众的意识上有一些改变。

刚刚洪凌提到queer蛮期待能够在同性恋族群内部引起一些内爆。我觉得可能我看待queer的方式是说，queer的出现可以使得台湾的同性恋文化更加丰富，因为出现了更多的可能。至于是不是内爆？是不是我们可以这样子暂时区分酷儿和一般所谓正常的同性恋？可能还要想一想。

也许在这个主流世界里，比较能够先冒出头的、比较容易先受到平反、受到肯定的可能是所谓正常同性恋；它们没有危险性，这个社会比较容易接受他们，这是没有错。我觉得可能要问的关键问

题是，对于酷儿和对于所谓正常的同性恋来说，他们所碰到的敌人是谁？

我的意思是说，站在酷儿的立场，可能觉得同性恋文化太过枯燥，太过干涩，比如说，洪凌举的例子，T-婆的二分或者0号1号的二分，对于T和婆和0号1号的形象都非常的刻板，把她们当成对异性恋文化的模拟。这些我觉得都是同性恋文化的单一化问题，或者是同性恋文化在异性恋机制的打压之下，必然只呈现一个刻板的印象。（比如说，当女人是弱势的时候，所有的女人都会被看成同样一样。）同样的，在这个异性恋社会里面，因为同性恋是弱势，所以所有的同性恋者都被看成同样的，同样都是一个刻板的印样，所以我会觉得queer的出现不见得会是同性恋族群内部的内爆。我的意思是说，出现一些新的同性恋者的类型，并不会危及原来被认为正常的那一类同性恋，这些新的类型会危及的，是异性恋社会对同性恋的刻板印象，新类型会打破这种刻板印象，会让整个社会知道同性恋有很多种，有很多不同的类型和不同的倾向。

我不太觉得这是一个族群内部的内爆，因为说族群内部的内爆，好像说这两队人马现在已经一字排开，要干上了。我觉得事实上他们应该各自站在不同的阵线上，因为我们同样说反对异性恋机制，但是战场有很多啊！战场有很多层次，也有很多的地点，事实上大家可能在不同的战场上，也可能打得是同样一场战役，也可能不是，而是同一个战争的不同团队打仗，我们可能不是用同一种策略来打仗，但是那并不表示我们彼此之间是一个敌对的状态。

黄道明：刚刚前面几位（尤其像纪大伟）已经花了一些时间讲酷儿论述的呈现，我觉得今天我这番谈话可能不是很有组织，可是大体上可以绕着一个问题——就是representation——在打转。

酷儿专辑，你看到的就是一群变态啊、异常啊、离经叛道啊、堕落、出轨、罪犯、罪恶，这些都倾巢而出，在那边一对一狂欢，一对二，三位一体，四位一体，或是同乐会。我自认不是「正典人」(straight)，我看了觉得非常爽，在这个过程中，事实上它在颠覆或者是在让传统的异己关系流动化，打破它的固定关系。这也就是说，酷儿(queer)挑战了传统异性恋的道德价值观，这个道德价值观一向就透过社会和心理的层面来做发言，而这个发言被认为是唯一而且是永恒的。

但是这个唯一和永恒是站在某种利益说话的，这个永恒也是在某种冲突下所产生出来的结果。也就是说，传统的异性恋机制、道德价值观，都是在为某种特定的功能做服务，也就是在维护正典人的利益，然后用道德、透过社会各种层面的运作来消除异己异类。这种道德正是queer要起义造反的对象。

queer这个东西被提出来，其实有它非常重要的意义。刚刚纪大伟谈到本土同性恋被刻画的一些刻板印象或是呈现方式，我觉得queer所带出来的东西就是要让同性恋这个文化呈现多元多样，还有丰富的面貌。不过，从这个出发点，我要讲一些批评的话。

刚才纪大伟和洪凌已经先承认了，比如说〈酷儿小百科〉里面那个有关女性情爱的部分，我想文字大概仔细看是一半一半，可是主要大概是图片的关系，你会觉得这是一本有关男色的、有关男性肉体的。我的一个朋友看完之后立刻的反应是说，女同性恋在这里面都不见了。如果说queer要呈现的是多样性的话，很可惜这次没看到。再说，你如果要用queer的意识形态来谈，〈酷儿小百科〉里面其实也吸收了一些主流文化，比如说，在queer音乐那一部份，Elton John是不是酷儿呢？这个我们也不知道。我们知道他公开承认自己

的性取向，你说他是酷儿吗？他的音乐属于queer音乐吗？我觉得这里收编了主流文化的一些产品。

这也反映了一个现象，那就是在谈queer这个东西时，基本上还在用现有的同性、异性二元对立的分法来谈，我称之为「queer与同志或同性恋之间的爱欲纠葛关系」。queer要站出来质疑同性恋主流文化的意识形态，可是在这个过程中谈事情的观点竟然还是完全用一种以「你的性对象是和你同性」的架构来谈；这个架构就是，台湾主流媒体或是主流文化谈论同性恋的方式完全是以二元对立的方式来谈。

到底什么是homosexual？什么是gay？什么是lesbian？什么是queer？对我来讲，在台湾今天的文化脉络里，这些字都是指「同性恋」，就是「同性恋」的同义词。我个人完全不认为台湾有什么同志运动或是同性恋运动，现在在表面上我们慢慢看到论述上有些团体出来，可是他们没有站出来给社会看到，因此主流论述今天谈论同性恋的方式完全是针对个体来谈，就是说「我们都是一样的啊，要尊重包容，什么都很好啊！这就是你们的生活方式，我们尊重嘛！现在是民主社会了」这类屁话。当社会用「尊重」、「大家都是人」的谈话方式时，你还能怎么样？今天它这样谈，完全是因为它看不到一个集体的同性恋身分在那里，看不到一个集体的身分站出来质疑或挑战异性恋的机制和异性恋社会体制。我觉得这是台湾现在的一个瓶颈，就是come out！大家没看到有这群人在这里，因为现在似乎就是停留在论述的空间里嘛！我觉得要是你没去刺激它，去挑战它，它就不会做出善意的回应。相对来说，它可以用包容等等字眼来谈，而在实质上，同性恋在这个社会受到什么压迫完全都被盖过去了。这是一个我们需要思考的重要议题。

我觉得台湾将来同志运动的诞生可能会很艰辛，因为我们不像欧美在爱滋病来临之前就已经累积了许多社会资源和资本，让我们有一些资源跟力量站出来「我就是酷儿，我就是跟你不一样」。我觉得台湾在物质或是在某种条件下没有这个背景，没有这个实质基础，所以也许会有些困难。可是也正因为现在酷儿论述的产生让我们想到，在运动的起步的时候就已经意识到不能跟异性恋一样，不能压制同性恋族群里面各种不同多元多样性的声音。这对台湾同志运动的起步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思考方向。

不管是不是queer，只要他觉得愿意当人渣，他就是出轨，他就是越轨；或者还有那些想争平权、觉得自己要跟异性恋体制认同的同性恋；不管怎样，我觉得他们虽然站在不同的位置上，打的却都是同一种战争，对象同样是一个异性恋中心的机制以及这个机制所运用的恐同性恋力量，在各种社会层面或领域里——比如说，法律或是家庭或道德，在各个领域里利用某种方式来把他们所怕的东西通通建制化——我觉得这是我们可以共同来攻击的，而且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我觉得在台湾做同性恋，跟在美国或在其他地方做同性恋，面对的问题不太一样。倒底在台湾做一个同性恋有什么不一样？今天queer能够给我们对于性别、对于同性恋产生什么样的思考？这是我非常希望大家能够参与讨论的。

姚立群：我们的主讲人用去了70分钟，以下开放的时间大概只有二十分钟，也许待会在第二部份「妖言」讲完的时候会有比较长的时间，可以进行更多交流和刺激。现在如果有任何想要发言的朋友，请主动举手或者是站起来就直接讲了，现在就把时间开放给大家。

听众一：我想我问黄道明好了。如果同性恋要反异性恋机制的话，那么今天一个bi-sexual他自己到底要站一个什么样的位置？

黄道明：我觉得今天要反异性恋机制，并不是说所有的男生爱女生都是错的，而是要问那个机制在透过什么样的论述方式来压制跟它不同或威胁到它的东西。一个bi-sexual在这个立场上就可以做一个不认同异性恋价值观的异性恋，能认知或站一个位置来反对它透过某种建制或机制来除掉个体之间的差异。

其实，我觉得今天反异性恋机制，并不是要去建立一个新的同性恋的机制，而是要去建立一种「泛性别」的机制。我们往往会用一个字来定义自己，譬如说，同性恋、或是说gay & lesbian、或是玻璃、兔子之类很多种符号语言，或许在台上这几位可能都是文字工作者，他们对于文字的敏感度可能都非常的高，所以对名词一定要达到精准的地步。其实对于其他的人来讲，叫做什么名字可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要当他自己，所以就我本身而言，我就是我，我就是同性恋；人家叫我同性恋，我是不会去排斥的。对呀，你要叫我什么都可以，反正我不会刻意的去说我是同性恋或是我是干嘛干嘛的。一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动物，要用那个很刻板很生硬的字句套上去，基本上是很愚蠢的事情。

我还有一点意见。所谓异性恋机制不见得是不好的，而是说，假设有一个房子在那边，异性恋住了很久了，你可以去跟他们分居或是住在一起或是把他们赶出去，但是那并不代表他们住过的房间，你就不去住。那种汉贼不两立的味道，我觉得没有必要。长久以来，理论或是形而上的东西，异性恋是开发了很多，但是同性要怎么利用这套体制去开发或是重新诠释，这反而是一件比较重要的事情，我觉得queer这个字或许策略上的意义大于其他意味。

听众二：我喜欢这个字queer，因为它在一个字里面包括很多很多不一样的，比如说双性恋也在里面，或是变性恋，还有生出来就是阴阳体，都在里面。

听众三：黄道明所谓的「泛性别机制」，我不知道怎么讲，但我会觉得好像跟刚才洪凌、纪大伟他们谈到用queer的一些想法去颠覆体制，有点不太一样，好像又是建立另外一套机制来代替它，能不能再解释一下？另外一个问题是，刚才张娟芬提到翻译，提到同性恋机制对queer意义上作一个翻转，那是不是也要建立一个对这个东西的自我认同？是不是也是有点像要建立一个queer的机制的味道？好像要建立一个主流的queer？这跟我刚才听到洪凌跟纪大伟所提好像有点不一样。

洪凌：刚才可能提出很多问题，我从最近的开始讲一下我个人的意见。其实「泛性别」这个讲法已经存在在流行文化中，尤其是（例如）少女漫画。在漫画中，我是我，我是个人，所以我理所当然的做我个人的事情，爱我爱的人，外界怎么想，去他的！所有事情我都可以不要管。所以，我要对「泛性别」这个名词提出一些疑虑，我们讲「泛性别」，不如说「恋爱无性论」。

「恋爱无性论」这五个字是非常正当化的字，因为男女的「恋爱」轰轰烈烈，生死相许，为情爱不惜任何阻碍，而且可以完全被流行文化所歌颂，大家都相信我们有最后这样一个神话的保障，所以我们大家都活得非常非常幸福愉快。那么「无性」呢？无性的意思就是说，例如，不管是什么性别，我爱上这个人，就有正当性；又比如说，同时爱上两个不同性别的人，可能老好人会觉得有点问题，但是这就是无性的恋爱。

刚才黄道明说我们是文字工作者，所以很敏感，我觉得这个敏感可能是必要，而且不可讳言的，尤其在这样一个后资本主义商业体制的运作中，名称根本就决定了你的身分，所以我认为至少在我自己比较拿手的范围内，至少要学得一些反转的伎俩，或一些操作的手法。还有，刚才听到双性恋这个问题，我们在讲双性恋的时候，好像认为只有异性恋和同性恋，然而我们不可能忽略还有多种性爱模式。

听众四：各位亲爱的朋友大家好，我来这边很舒服也很快乐，我现在讲的是我的「老实说」，有很多意见不同，或跟今天各位讲的全都不一样的，大家要包容。因为我这只是理念上的不一样，我对各位没有什么成见。等一下不要轰我轰的太过分。

今天来这里，我发现我好像是个边缘人，如果人家问我：「你的性向怎样？」我曾经暗恋过男的，我也暗恋过女的，可是我没有跟男的或女的上过床或建立关系，但是我心里大概知道我是怎么回事就对了。我感觉到，同性恋最大的问题就是，第一，他必须现身，必须承担。第二，他有情欲上的困扰，有时找不到伴侣。然后第三，他现身时在工作上会被歧视，在家里会闹革命。我有几个朋友跟家里人坦白说，结果家庭革命发生了；他跟他的老板和同事说，也因为受不了而只好辞职。这种悲情还是有的。

我们必须承认同性恋目前的人口是极少数，我觉得我们不必要去跟异性恋挑战，或者说去跟他们树敌。靠大家同志的努力和合作，你给人家的形象好一点，人家对你的印象就好一点。现在的同志还没有办法在台湾成立一个同志国，现在来这边很有尊严，大家都可以讲话，但是我们走出这个大门，是不是外面人的观感都能认同你？或者他叫你「同性恋—变态」？我觉得我们必须认清这个大

环境，我们是少数，我们生存在这个大多数异性恋的社会，我们最大的问题是现身。为什么不敢现身？因为少数人怕大多数人不了解我们。我们希望告诉大多数人，我们是正常人，只是性向不一样，你们能够稍微尊重一下，听听我们的声音，我们对社会一样有贡献，我们都没有犯罪或恶行。我的感觉是说，我们不一定要去跟异性恋作对，我认为没有必要，因为我们必须正式说我们的困难在哪里，把问题找出来，大家才有办法挺直腰去外面做事，在外面能够雄纠纠气昂昂的去做我们的大事业。

姚立群：我们的这部份的时间已经占了很多，或许我先把时间交给陈雪，等「妖言」的部份进行完以后再看看有没有时间多交换意见。

妖言

陈雪：今天的文宣里面有一句话很有意思，说「妖言」是「女妖精的卡啦OK」，我虽然是主持人，不过我也想要讲一点妖言的东西。

我在读大学的时候，可能因为有些人听到风声，所以就会有很多人想跑来跟我讲他们的性经验，或者在一群非常可爱的学妹之间，可能就会有人开始蠢蠢欲动想要问我一些观念。我一直希望女人的性知识、性技巧或性观念，不要只是由她们的男朋友甚至她们的丈夫来教导她们，或者是从一些专门拍给男人看，专门写给男人看的A书、A片里面去获得这样的知识。那时我跟一群文艺少女们有一个很有趣的经验，我问她们：「你们讲一讲你最疯狂的、梦想的或实际的性经验」。令我非常的讶异的就是，每一个人在讲的过程中都出现大量的杂交、或者是对女体的迷恋、或者幻想自己跟姊妹

在做那种事，我觉得很讶异。她们当然都会一直强调「这是我的幻想，我的希望，我到现在从来没有发生过」，可是不管有没有实际的发生过，尤其在愈讲愈兴奋的过程里，各种光怪陆离、稀奇古怪的、非常有趣的言论都会出现，这让我很亢奋。所以，也许我在学校会有一些标签，会有人觉得很恐怖，觉得他们的女朋友都被我带坏了，但是我很喜欢这样的场合，我想你们男孩子也可以试试看，当然我也试过跟一些男人说，那个经验也非常愉快。

我觉得很少有这样的机会，或者很少有这样的空间，可以让人去谈，去想；我觉得妖言不只是女人来谈女人的性经验，来谈女人的性幻想，甚至是要因为这样而来正式面对女人自己的身体，就像女同性恋一样。如果你们有看《岛屿边缘》第十期，我写的那篇东西要讲的是母女之间的事，我不是很会读书的人，所以我不太能讲什么恋父恋母情结，但是我想要讲的是母女关系中那种不再敌对，或者是女人和女人间不再敌对。我相信在感觉上，比如说在场有三个人，二女一男，那两个女人就可能就会有一点紧张关系；或者是你和你的好朋友忽然遇到一个帅哥的时候，你们之间忽然就不再是好朋友；或者是不小心你的好朋友的男人非常迷人的时候——就是这一类的。我觉得女人跟女人之间透过性爱的过程，或者透过这种友好的亲密，也是同时在爱自己的身体，爱自己的欲望，爱自己一切的想像或者幻想。

还有，如果你真的没有任何性经验，有什么关系呢？因为我觉得人跟自己也有很多性经验，或者说你可以试试看，或者说你没有同性恋的经验，我不太会讲名词，如果这样会有一些误差，我只能这样说：没有同性恋的经验，或者不知道有没有，我觉得何妨？你何妨有呢？我觉得每个人都可能有很多种很多种情欲经验。

我的第一本书是讲女同性恋，因为我特别关注女人。还有，遇到性这个东西，不管同性恋或异性恋好像都一定要赋予一个很爱情的东西，这样对我来说是一种压迫。如果说我很爱那个人，而且她是同性的，但是因为我是爱他的，你就应该接受啦？如果我不是爱呢？我可不可以跟一个或者二个或者是男或者是女做爱呢？我可不可以非常喜欢做爱呢？我可不可以非常喜欢跟许多不同的人性交？可以！一定可以！最主要是我觉得不一定要在一个恋爱或者是感情的道德标准上面才可以容许有某一种性交的方式。因为可能有兽交，有植物交。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可以打破这样的名词，我们会有更多的可能。

王莘：我想我就先开始讲「妖言」。第九期《岛边》是我跟我的好朋友丁乃非合编的，但是其实有很多女孩子跟我们一起合作，我们自称为「阴蒂姊妹」，共同生产了那一大堆妖言，只是我们两个人把名字列出来而已，后来第十期、第十一期也都有妖言出现。我们一直也没有机会讲妖言倒底是什么东西，只是不断地让你们看到妖言，因为我们觉得妖言本身就在说很多话，不需要再为它多加解释，因为『看』——就是妖言很重要的部分。可是今天趁着跟「酷儿」专题一起，我想我还是找一个机会稍微报告一下到底我们觉得什么是妖言，等一下再跟大家互相交换意见。我首先要讲的是：为什么我们觉得妖言要存在，它的重要性跟必要性在哪里。

基本上我们认为妖言其实就是女人之间情欲经验的交流，这是一个新的空间，我们要把它开创出来，让每一个个别的女人身体都能够被看到，也都能读到个别的、不同的、其他的女人的身体的情欲经验以及身体的感受。也就是说，不同的观点、不同的感觉、不同的想法，在我们看妖言、读妖言的过程里面，开始有一些东西被改变，也开始有很多东西被挑战，那个东西就是平常我们想的情欲

疆界。我们认为现在女人的情欲是有疆界的，这个我们觉得要改变也要打破，同时大家也认为女人的身体也是有疆界的，这个我们也认为要改变也要打破。这就是妖言出现的重要性。

另外，我要谈到妖言的态度和形式。我们的态度是非常支持性的：女人支持女人，不同的情欲都要被不同的人来支持，这个支持并不带有价值判断，也就是说，不会有人说「我的经验是对的，你的经验是错的」；而是说「我们互相支持对方的情欲经验或身体感受」。

虽然我们说没有价值判断，可是这并不表示我们对妖言没有预设，没有期待。首先，我们认为妖言是女人的主体自己陈述自己的情欲，也就是个别女性主体自述情欲，这是第一个部份。第二个部份，我们认为妖言没有什么指导原则，没有固定的发展轨迹，也没有情所独钟的对象。这个意思是说，我们的对象当然可以是自己，当然可以是女人，也当然可以是男人，当然也可以是植物，是动物，是物品，是性玩具，甚至是植物，是水果，当然同时他/她也可以不是「一」个人，而是两个人或三个人。

谁能写妖言？谁要来看妖言？妖言的主体其实就是一堆想要发妖的人。这些人是什么样的人呢？这些人没有特定的类别，没有好女人坏女人之分，也没有正确正常的女人跟不正常的女人之分。基本上，妖言是一个开拓女人发妖的空间以及论述，所以当然妖言会欢迎任何想要发妖的女人，即使是你只有初一、十五才想要发妖，或者只有月亮升起的时候你才能发妖，当然都是我们欢迎加入的人。

接下来有人会问什么叫做「发妖」。我们觉得发妖没有一个固定的定义，所以我们不能讲什么叫发妖，因为——我们仍在持续的

发妖之中。不过，因为我们是以身女人为主体来发展情欲经验，这一向是这个父权社会不允许的，是父权社会不断扭曲的，甚至是父权社会打压、消音的对象。所以一个很重要的前提就是：妖言必然会异质于而且相抗于整个父权体制。

在现有的父权结构逻辑之下，我们认为只要是站在女人的位置上就表示我们都是某一种程度的被剥削和被压迫者，可是同时也没有任何人能够否定任何女人的存在——不论这个女人她有多贱，有多糟，有多疯，有多惨，或是有多不道德，因为在这种种不同的女人所经验所遭遇到父权社会迫害的同时，女人都是在为自己作主。因此我们强调的是，我们不能否认任何女人自我解放的权利。举一些例子来说，做为性工作者，她每天都在战斗，她每天都有她的身体自主权在进行；作为家庭主妇，其实她也有她的战斗和自主权；当然女教授、女学生也有每天的战斗和自主权。可是重要的是，这些不同位置的女人可能因为阶级、身分、性取向、性经验种种都有差异，但是这些不同位置的女人都需要发妖，也都需要读妖言，也都需要写妖言。

当我们认同这个部份的时候，我们要强调：并没有任何一个女人的经验位置是优于其他任何一个女人的经验位置的。在这个社会里，我们会看到有一些比较占优势的女人比较有发言的空间、发言的能力，她们比较会被听到，也比较会被看到，当然也比较会被重视。可是在妖言的空间里，我们觉得要打破这种所谓的优势位置——因为女人之间的情欲差异这么大，就像我刚才提到的：我们的性经验不同，性取向不同，情欲模式不同，年龄不同，阶级不同，种族不同，而因为这些差异，所以没有人能够替谁发言，因为每一个主体都在发自己的言。

最后我们要强调妖言是一个发言空间，一个代言体。今天虽然我们几个女孩子在一起，我们发起了谈妖言，读妖言，写妖言，但是并不表示我们就是妖言的全部，我只是说我们发起了这样一个开创情欲空间的连续战斗。所以当妖言一发出来，它必然同时是多种的、多样的、杂音不断的，甚至它会是自相矛盾、自相缠斗的。这些都是我们必须接受并同时面对的。这样一个妖言，不分好不分坏，它不挑剔也不洁癖，它不指导也不分任何阶段。

最后我可以重复上次在《豪爽女人》新书发表会时讲的最后一句话：「我爱男，更爱女；我爱人，更爱己」。欢迎大家加入妖言的行列，成为我们阴蒂姊妹的一员，谢谢。

何春蕤：今天大概是在我生命中极少数生病的时候，最近这几天有点感冒，所以如果等一下后继无力的时候，我就要喝枇杷膏了。由于今天好像没有什么体力，所以我要换一种说话的方式——其实我倒觉得妖言到了这个阶段，也可以有另一阶段的开始。

我想从大家经常问的关于妖言的几个问题开始。有很多人问，妖言有什么「妖」的啊？我看好像没什么嘛！

如果大家去看看在《岛边》各期已经刊载的妖言，其实你会发现它们之间个别的差异蛮大的，有的好像站得很远的在看自己的身体感觉，有的在回溯她自己身体情欲的变化发展，有的沈溺在欢愉的激情当中，有的人好像在写日记，有的人好像在写回忆录，有的人在发展人生哲学，还有人在写情欲幻想。这些说法和写法或许和自己的身体情欲维持了很不同的关系，或挣扎、或享受、或觉悟、或渴望、或欢愉；可是它们大概唯一的共同点就是：它们都是女人自在的面对自己的身体和情欲，和自己的身体情欲互动的记录，而妖言之所以「妖」，大概就是因为原先这种互动是不被允许的，更

不要提它根本不被鼓励。所以，有些人只能偷偷想，暗暗恋，而且还要充满着罪恶羞耻的偷偷想，暗暗恋，而当「妖言」出现在一个公共的论坛上面时，事实上就像王莘讲的，正是为女性情欲开辟了一个新的、自在的、坦然的空间。

这些「妖言」之间的差异性也显示，在情欲的世界里面，游戏的方式和内容其实没有什么底线。没有底线的意思就是说，你可以玩各式各样的东西，你可以玩幻想，也可以玩器官，也可以玩挑逗。我大概还记得第九期第一篇妖言讲到的是嘴，它描述四唇相接时细细的用舌头去舔遍对方嘴里的每一个角落，享受对方口水的滋味跟自己的味道有什么不太一样，享受每一个不同的对象嘴角不太相同的菱角形状，享受每一片嘴唇不太一样的温度。那篇妖言教人「细致」的去「玩」身上一个新的东西！一般人的想像大概是玩性器官，也可能是乳房啦、嘴唇啦，可是现在可以尝试舔她 / 他的每一个手指、脚趾，顺着他 / 她身体的每一个部位，向上向下向左向右，盘旋、围绕、顺行、逆舔。到底要怎么样玩得到让自己真的觉得很爽快很放松，这还有待自己去开发。在情欲的世界里本来就是——像王莘说的——没有什么禁忌，没有什么底限，没有什么道德的，只要能够促进玩家之间彼此的欢愉，那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在众多玩的模式里面，说实在，没有什么「特别」好玩的，没有什么「特别」「正确」的，只要双方协议成功，什么都可以玩。我记得第十期妖言第二次出现的时候，有一个女生写了一篇新的妖言范型，是一篇相当前卫的〈我和老师在研究室里做爱〉，然后有一位读者就投书说，「好像在研究室做爱没什么特别的颠覆性嘛！」「这个故事里面好像也都是老师在教导女学生怎么去欣赏她自己阴部的香味啊，怎么样去享受她的身体！」「还是教授主导，

男人主导，女人还是从属的地位，这好像也没什么颠覆性，这有什么妖的呢？」

我觉得像这样就反映出大家对于性，对于情欲，有非常非常多的框架，有非常非常多的标准在衡量。这位读者好像觉得只有某一种方式的性是政治上最正确的。比如说，女性主义者要做爱，大概一定要女上男下，男方绝对不能主导，不能自动勃起，也不能自己先高潮，最好是女性主义者说「起」，于是他就「起」之类的。或者说，在同性恋的爱欲关系里面，大概不能有任何类似异性恋的情欲模式，不能有任何一点相似的地方。

我听到过有些信心脆弱的异性恋男人说：「女人要是主动，男人就阳痿了。」还有人说：「女人要是是多需要一点，那就表示她从前有过别的男人。」你看！情欲的模式已经被建立在某个标准的模式上，大家相信男人必须主动，要是女人表现身体的自主权，就觉得天下大乱了。

另外一些人觉得，在情欲的关系里面即使没有所谓的道德上的正确或正常，那至少要有政治上的正确或正常。可是我觉得在「妖言」里面呈现出的世界，却是一个很多元的世界，各式各样的方式都可以成为情欲的来源，重要的只是一一不要归于单一，不管是单一的对象或是单一的活动模式。「妖言」的世界也因此揭露了政治正确所包含的某种「暴力独裁」。

不过，当我们在寻求女性情欲发展的时候，是不是一定就要扬弃已有的情欲资源呢？我觉得完全不一定如此！我很可能可以在男方主导的情欲活动里面得到快感，我也很可能在我自己主动的情欲活动中玩另外一种快感，但是我还可能要玩其他的东西，我可能要

玩各式各样的花样！在这样一个由我自主的多元原则之下，这个读者的政治正确要求就变成无理无聊的限制了！

在研究室里面做爱，就跟在其他地方做爱一样，都只是爽的方式而已！但是这个做爱的模式在某一个历史的节点上绝对有其颠覆性，因为它告诉你，情欲当然有可能而且也可以在一个看来绝对不能有情欲的地点发生，情欲当然可能也可以发生在被其他关系规范的两个人之间。尤其在我们这种把校园当成是神圣无欲殿堂的所在，学术和学习都是靠着禁欲来达成的，听到有人在研究室做爱，大家都会觉得（又妒又怒又恨的）不屑，而在这种文化之内，当一个女人说她在研究室里怎样愉悦的跟她的老师做爱时，这就有一定程度的颠覆性。它的颠覆性，正在于它座落在一个文化的脉络局限之内，而对这个脉络和局限的突破，就会产生一种颠覆的效果。

另外还有一些人会问，「现在女学生控诉师大教授性骚扰的案子还在进行，你们刊登这样的故事，会不会让师大案蒙上一层暧昧的色彩？」有人会这样想事情，其实蛮可以解释为什么很多女性主义者对李璇控诉胡瓜的骚扰案会好像有一点拿不定主意到底要站在哪一边。

我想问的是，难道女人一定要先阉割自己的情欲，先证明自己身家清白，才可以反击性骚扰？（这好像是父权一贯的伎俩嘛！父权不是也说，「女生不要衣着暴露，言行随便，以免招惹骚扰吗？」）今天，不管是清纯女学生或是淫荡女公关都有主权按她们自己想要的方式使用她们的身体，也都有权利为她们身体的主权而战！女学生有可能被老师骚扰，也可能和老师做爱。你不能说：「要是有可能做爱，就没理由说骚扰了。」这就等于说硬性「规定」：性爱和骚扰，只有坚决拒绝前者，才能有力拒绝后者；要是

还要前者，那么连后者也会一起上门。这算哪门子的「主权」啊？说穿了，这种惩罚式的逻辑都是要剥夺女人主掌自己情欲的机会和能力。

李璇最近出版了她自己的写真集，有很多人不齿，说这就证明了她很随便，根本就不可能被人骚扰。我倒觉得她出写真集是很正当的事情，没有什么！如果她愿意把她的身体拍成写真集给你看，这正是她的身体主权；如果她拒绝你的性骚扰，而你还继续下去，那么她的主权当然就会控诉你的性骚扰。

目前我们的文化制度事实上告诉女人，强暴的案子要成立，就得有一些和强暴本身无关的条件：「你得证明你是清白的，而且你要一生维持你的清白贞洁的形象，以便如果受到强暴的时候，奋力挣扎而且留下身上血迹斑斑的时候，才可以证明那是强暴！」笑话！你管我过去是怎样的！是不是清纯的？是不是贞洁的？是不是有过多少男人？我的过去，和我此刻有没有被强暴，没有关连！男人绝不能用这个借口来说，「既然你已经搞过很多男人了，既然你不是处女了，既然你是卖的，既然你是酒女，当然我就可以强暴你。」我们绝对不能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因为这正是父权体制对女人身体的管制，它想告诉我们女人，如果你要稍微的情欲波动一点，情欲开放一点，那你就是活该倒楣哦！那你被人家强暴，就是活该哦！这种说法对女性发展情欲是很可怕的一种恐吓和惩罚。

当有女人抗拒这种父权逻辑，写下离经叛道的妖言时，她就已经在一步一步的改变那个逻辑。大家有没有注意到？第一次出版的妖言都没有署名而是用号码来编的，因为很公开的叙述女人自己身体的感觉，自己的情欲经验，是一件破天荒的事。可是后来再出现妖言的时候，慢慢开始有女人署名了，真名、假名，假想的名字，

各种各样的性幻想，各种各样的游戏，都在各式各样的妖言里面出现。

像这一期里面有一位写妖言的女子说她喜欢不戴保险套做爱。那些用爱滋病来恐吓别人禁欲的人会说，「哎呀！糟糕这些妖言出来，有问题！难道你是鼓励人家不戴保险套吗？」当然不是，但是这里有一个女人说出她喜欢不戴保险套的感觉，而且这样一个女人，她有自己的需要，她是一个分泌比较少的女人，戴保险套对她来讲，一点快感也没有，会把她的分泌物完全吸收掉，她又不喜欢K Y乳胶，因此她衡量之后决定选择不戴保险套。她不可以有这样的身体主权吗？人不可以选择风险吗？这里面牵涉到很深刻的哲学问题，不是简单的谴责可以轻易处理的。

说真的，我们有很多其他的情欲方式是蛮危险的，甚至蛮痛苦的。例如很多人认为女人应该保持处女之身进入婚姻，可是我们并没有想过这种情欲状态是何等的危险，是何等的恐怖，是何等的痛苦，没有人愿意往这方面想。但是一听到不戴保险套做爱，大家就好紧张，好愤怒；以处女之身进入婚姻，大家却都觉得好崇高哦！好神圣哦！说实在的，这两种做爱是一样的危险，一样的痛苦，一样的冒着某种可能对身体的损伤，我们对于他们的态度却是非常不一样的。这就是一种歧视。

下一期《岛边》会有一篇妖言要谈到一个女人怎么样享受在经期的时候做爱，豪放女又在经期出击了！她每隔28天就特别的妖，在那28天当中她也妖，但是过了那28天之后她更妖，而且妖得非常非常妖。在这种状况之下，如果我们很快地跳出来警告她：「哎呀，糟糕了，在月经的时候很容易感染细菌，很容易这个、很容易那个」，这好像跟我们平常所听到的性压抑言论相差不太多嘛！毕

竟，她不是不知道这些警告，但是她选择要另一种愉悦嘛！不行吗？谁有权利替她决定？

在上半场的时候，我们听到有些人说：「欸，你们挑战异性恋体制，是不是要建立一个同性恋体制？」黄道明回答的时候也有点闪闪烁烁的！好像大家都很担心自己所推动的某一些说法是不是在建立另一个霸权！

这很奇怪唷！有点像当奴隶起来抗暴的时候，主人对他讲，「欸！小心哦！你现在来推翻主人，你是不是要建立一个奴隶政权呀！」

听懂了吧！一个运动才刚刚起步，一点点力量都还没有累积起来的时候，就有人开始恐吓它是不是要建立另外一个霸权。我觉得这种质疑不但没有帮助开放更多的空间，没有帮助解放出更大的力量，反而只是恐吓弱势者要收敛。女性情欲好不容易有了一点点空间，妖言才刚刚一出来，就有人要先用意识形态检查一下看够不够妖？或者够不够政治正确，这种话对于写妖言、讲妖言的女人来讲，是另外一层新的恐吓，新的压抑。

下一个阶段，我倒希望能够开展另外一个运动，要真正的、更丰富的来「妖」。意思就是办一个很奇怪的会，这个会里只准女人到场，而且这里面不许讲任何「正确」或「正当」之类的话。灯光关暗一点，然后大家开始用最感性的声音来说妖言，用最挑逗的方式来摸彼此或自己的身体，这会是「妖」的一个大会。愉悦不是抽象原则而已，让我们实际的来练一练怎么愉悦：一面摸，一面想，一面说，一面讲，让那个愉悦的情境出来。写妖言只是我们身体情欲开发的第一步而已，我们还要在书写和说妖的过程中改造我们的人格和身体，让我们在说妖言的过程当中，幻化为各式各样的

人，在各式各样的情欲场景中，故事中的我可能是一个很饥渴的中年寡妇，可能是一个渴望有一点同性激情经验的十五岁少女，可能是一个非常迷恋哥哥的女孩，然后在无意中跟他有一些身体上的接触。在性幻想的园地里面，没有禁忌也没有道德；在情欲操练的过程当中，没有压抑也没有对错。我们要让自己的情欲能够有更宽广的幅度，更广阔的天空来发展，只有这样子开阔的天空，才让女人不会在情欲一发动以后就马上先自我检查、自我压抑、自我责备。我们要少问对不对，多想爽不爽，愉悦不愉悦。

我最后只讲两点，第一点，我们现在一直在讲性偏好，我想性偏好不是说我偏好异性或同性而已；性偏好是我偏好各式各样的情欲模式。有人偏好通奸，有人偏好电话性交，有人偏好角色扮演，有人偏好长得很彪悍的女子，有人偏好清晨，有人偏好瘦弱苍白的男生，有人喜欢小狗，有人喜欢大狼狗，有人喜欢各式各样的东西，也有人会什么都不要。我们的性偏好本来就不一样。

第二点，有人不喜欢情欲，因此也不喜欢妖言；在多元情欲的模式之下，这也很「正常」。但是我希望你不要把你的「正常」扩散到认为这是唯一的、大家都应该这样才「正常」。写妖言的人并不要求每个人都要发妖，你要是不发妖就算了嘛！但是请你不要要求别人一定要和你一样的清纯、一样的谨守、一样的压抑。毕竟，你的「正常」背后有一大堆正经的论述在撑腰，而妖言的后面现在只有我们几个女人在说话，所以请不要忘记其中的权力不平等关系，要为弱势的、声音小的、声音少的、常常被排斥在边缘的，多留一些空间，因为他们没有媒体撑腰，他们没有教育支援，他们才说了两句话就被打压了。

最后，说到妖言的气魄，仅用下一次《岛边》要刊登的一篇妖言的结尾送给大家共勉：弱水三千，让我们一瓢一瓢的饮吧！

许秀雯：各位朋友大家好，我叫许秀雯，我的自我定位是文艺少女，平常在学校其实是女研社的社员，前一阵子参与了师大案以来的一个反强暴的运动，我们几个女生也组织了一个地下的密教组织，要长期做反强暴的运动。大家可能想问：反强暴跟情欲解放有什么关连呢？或者说，这之间会不会有一些互斥的、互相模糊的、甚至是不利的影响？在进入这个讨论之前，我想先讲两个小故事。

第一个小故事发生在我十九岁那一年，我们一群很年轻的、自命是女性主义者的女生在聊天，我们讲到有一位特别诚实的女性主义者说：「你知道吗？有时候在我的性幻想里面会出现强暴的场面，而且在其中得到一些快感的释放。」大家听了之后沈默了一阵，觉得这好像不太政治正确。后来我们大家真的比较仔细的去讨论，我们觉得当她说她从这种被强暴的幻想跟场景里面可以得到快感的时候，并不是真的表示她在现实生活中希望被强暴。在现实生活里面，她在公车上被色狼摸了一把屁股都会生气好久，怎么可能在现实生活里面渴望被强暴？

我们的文化中充满了各种有关女性情欲的迷思，因此才会认为女人的性一定要在处于一种屈辱的、利他的位置上才能够得到。这些迷思之所以很难去除，最重要的是女人的性自主根本还没有建立起来，所以如果我们只是喊不要性骚扰，那绝对不够；我们可能还会跟一些我们无法想像、甚至我们都鄙夷的保守势力结合在一起。比如说：我记得师大案发生之后，我听广播的呼应，有人打电话说他是支持师大案的，为什么？因为「只要是老师跟学生做爱就是不对，应该被控诉」。如果放在这样的师生伦理上来看师大案，其实

妇运所要推动的女人性自主是完全没办法达到的，我们的战场也根本还没拓展开来。

第二个故事就是说：我刚刚为什么自我介绍是文艺少女呢？因为我发现我们大家对「妖言」都是有所渴求的。我记得在小时候，文艺少女互相见面的时候常常会讨论又看了哪些世界文学名著，最后我们发现我们看那些世界名著时也有一个内在的意图，那就是在世界名著里面有非常多性爱场面，只可惜看了好久才看到一点点。我第一次开始看「妖言」的时候，其实有一种匮乏感，也就是说我已经准备好了要全心全意来看非常多精彩的东西，可是为什么反而有点失望呢？其实它的浓度及份量已经比我翻遍那么多志文出版社的世界文学名著要来的多，可是为什么会有匮乏感？可见我们平常被压抑的多厉害，而且管道有多么的难寻。

下面我想谈一下我觉得妖言在做什么？有一部份刚刚王苹已经讲到了，就是说：妖言是女人自己的发声！我们发现妖言众声纷杂，那么它们的共通性是什么呢？就是所有的作者都是女的，然后这些女的都在讲述她们自己的情欲经验。过去我们有时候听到男生讲黄色笑话，可能会装不懂以示自己很纯洁，或者摆起比较道学的脸孔说：「哼！我不要听！」然后就走掉了。我觉得妖言在做的事情有一部份就是从「逃之夭夭」到「包藏祸心」，然后「妖言惑众大放送」！有一个部份其实就是从过去主体性的匮乏、发言位置的空缺，到全部都是由女人来发声的过程。

另外，妖言的写作方式，它的运动成效、评估以及分析是怎么样呢？我觉得可以分成三部份；第一个，作者在做什么？第二个，妖言的本文在做什么？第三个，妖言的本文跟读者的活动是什么？读者怎么样跟这个本文里面的空隙互相对话，有所沟通？

我觉得对作者而言其实非常简单，她就是暴露那本来应该隐藏的。我想第九期《岛边》那篇出轨的宣言其实已经讲得蛮清楚了，除了暴露那本来应该隐藏的，我们当然可以挑战啦！拆解啦！挑衅啦！这些作用当然是有。一个集体的创作达成了一种保持跟群体联系而且在群体中特别支持的效果！那其实是一种互通声气、混声合唱；所有这些妖言的作者，在合唱中都不再是被孤立的，没有位置的怪女人。

透过妖言我们也注意到一个写作的特性。在一个男性的霸权所建构起来的语言宇宙里面，妖言在进行的就是一种破坏语言程式的游戏。譬如说，我在读〈我和老师在研究室做爱〉那篇的时候一直在笑。为什么呢？我发现作者的描写很特别，「我喘息着吸吮轻咬他小巧细薄的嘴唇」，通常会形容男性的嘴唇为小巧细薄吗？「他细致的耳朵」，「品尝他的身体」之类的，我觉得这些东西有很大的一个作用，就是破解语言的既定程式：本来父权语言已经设定好惯常用来指述情欲场面的公式，这里的叙述则正式颠覆了那个文化情境。如果我们像传统一样，让女人只是一直处于守势，说「我不要这个，我不要那个」，这样并没有办法真正刺激到父权文化的思考。

也许有人会说，写这种东西是很背德的，混淆视听的，想让社会大众不再支持妖言。我觉得没问题，其实社会大众本来就没有那么支持，他们要是支持，也大部分不是因为他们认为女性的性自主确实应该要有其正当性，他们的支持常常是因为别的原因。我们正式从「女人要什么」谈起，才会让他们也比较深沈的去思考自己。譬如春蕤喊的那个口号，「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骚扰」，很多人也认为它会模糊掉焦点之类的，我觉得我们需要面对的另一课题是，主流文化可以非常快的篡夺挪用、错误诠释、收编而达到分化

的效果，如果我们的战场能够扩大，正是要靠这种正面出击的方式，而不再是守势的态度。

再说，对本文而言，因为妖言本身有它的对抗性和运动性，所以我认为读者的阅读活动可能产生这种互为文本性。基本上我觉得旧有的色情文字产物，譬如罗曼史，自然提供了女性一定的色情想像空间跟满足，可是大致上，她的结果仍然是迫使女性认同某种特定的性口味，以及以男性快感为中心的性经验、性资讯。而这个结果其实是会否定女性自身，也妨碍了女性主体的建立嘛！我更希望的是，如果要让「妖言」能够继续生产、继续惑众的话，我们一定要达到一个效果，就是让读者群有一天能够回过来哺育作者群，支持妖言的再生产，大量的散播。有非常多的女学生、女工或者粉领阶级非常喜欢看罗曼史，我觉得也许有的人买《岛屿边缘》也是冲着妖言的部份来的，其实我们可以把这些东西集结成书嘛！好，谢谢各位！

何春蕤：我想插一句话，其实我有一个狂想是希望能够开地下妖言电台，你只要一块钱打电话进来，就可以说你最喜欢的故事，说给大家听，没有人知道你是谁嘛！我们可以广播进行「妖言」！

平路：就像许秀雯一样，我也要自我定位，除了可能年龄有点分别之外，我想我的定位一样也是文艺少女。我坐在这里想到一些事情和一些回应，现在跟各位报告一下。

刚刚听到洪凌讲未来世界关于virtual reality虚拟真实的可能，已经越来越成形，我就在想这对情欲文化的影响。如果我现在面对一个萤光幕，我可以在萤光幕上想像，一块一块拼上去，然后真的人会出现，让我进行自己想的情欲经验；那么，我会希望哪样的伴侣？我们很多拼贴的内容其实是我们自己，而拼贴的内容为什么会

是我们自己？如果是我们自己，又缺了什么？多了什么？这中间包括了什么？甚至为什么会乱伦？为什么会同性恋？为什么会有妖言？为什么会有酷儿？这中间其实投射着我们对自我的爱恋。

如果所有的文字，所有的文学，所有的作品，统统是在填补我们的想像力，让我们想像做爱的可能，让我们想像做爱的愉悦，那么在未来一个更可能的世界里，一个包括目前还没有实现的世界里，如果我们想要翻转原来的情爱方式，我们的确还缺了一些文字，缺了一些语言，缺了一些让我们的想像力得以发挥的符号。所谓酷儿，所谓妖言，可能就是在这个中间填补我们的想像力最缺乏的部份。

我们的情爱中有很多想像力的成份，这个想像力和创造力需要发挥才可能最终投射在一个异性或同性的他者身上。那想像力是什么呢？为什么我们需要这样的想像力，需要这样的快乐？我觉得这跟快乐经验很有关系。快乐经验也许是我们自己喜欢读书，喜欢看自己，喜欢看他人的一个关键。可是，乐趣在目前的社会上其实是跟禁忌有些关系的；也就是说，乐趣跟禁忌有直接的关系。比如说我们刚读到那篇在研究室里做爱的文章，我们觉得快乐的部份是不是因为这中间挑战到原有的秩序？因为其中的内容打破了原有秩序？文字本身为什么让我们觉得乐趣？是不是因为这中间原本是在打破一些禁忌？所以不管怎样，打破禁忌跟创造力中间，可能有一些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

因此我就想到，一方面这样的文本其实在扩充我们的想像力，另外一方面，当原来的禁忌不再是禁忌之后，那么这个快乐感是不是要从其他的地方来？打破禁忌才有的兴趣，跟比较边缘或危险的想像之间有着辩证的关系。因此，回到作为文艺少女的本质，我会

想到以文学来讲，也许未来的路还会要靠文字作一些沟通，因为有那个想像力的空间，它是需要打破一些禁忌，才有一些乐趣，当禁忌越来越少的时候，想像力的空间在某一方面也是越来越少。照辩证的来讲，未来做文字工作是更加辛苦，存在的空间是相当少的，所以文字本身在这样一个酷儿或者是妖言的文本之下，我们希望它越来越多。可是另外一方面，对于文字的愉悦来讲，它的空间其实也会越来越少。因此，所谓文学的意思，其实是永远在寻找一些更边缘性的、更被压挤的空间，这也许是文字未来代表可能性的地方。谢谢。

陈雪：谢谢以上的发言。因为现在时间很紧迫，我希望刚才已经问过问题的，尽量让给没有问的人，然后有问题的，一次一个问题，而且尽量简短。

观众一：我有一个问题，就是你们妖言好像只限定女性说自己的性欲经验，为什么不让男性也去说呢？我也很想投稿啊！我有利用午休时间到顶楼温室做爱的经验。我知道你们草创，比较需要凸显一下女性自身的情欲经验，可是我觉得男性也可以嘛！或者男同性恋也可以嘛！如果只限在女性的话，可能会比较局部一点。

王莘：我完全不反对，你们也可以发妖啊，只是我刚刚讲的是我们这群女孩子，我们阴蒂姊妹发妖的状态。

黄道明：我想回答上一段最后那位女士所提的「不要去挑衅异性恋，大家尊重嘛！」

我们是少数！可是有时你问别人：「你觉得同性恋怎样？」他说：「很好啊，有什么问题呢？这是个人选择啊！虽然我不是同性恋，但是我可以尊重啊！」但是这种随和都是有条件的。当你谈同性恋，他可能是用异性恋的思惟来投射同性恋应该怎么样，比如

说，同性恋应该有忠实性伴侣，应该一对一，不可以乱玩。如果你说「我有很多精力，我真的要发泄，我必须要到三温暖去找伴」，他马上就吓到了，或是他会马上说，「这个不太好吧！你不觉得这样会得病吗？」真有意思——当我跟你讲我的选择，我的不同，你就接着提出各种各样的恐惧，还说这是因为尊重我。这不是暴露了这个尊重后面有很大的问题吗？

当然今天我们说queer要多样化，要站出来，要去戳异性恋的本位主义。问题是：你不去戳他，他就永远站在上面说：「哦！你们可能是心理有点问题，也许这是你个人的问题嘛！不过，你选择这种方式，我还是尊重。」听起来很友善吧！可是你就是感觉得到里面有些不对劲。到底压迫在哪里？我想到刚刚这位小姐说，面对工作的时候，面对生活的时候，我不敢贴着标签说我是gay或我是queer。我觉得这就是压迫，一种不明说的压迫。他是口头上尊重你，可是完全不提其中的压迫！这是我的一些看法，谢谢。

观众二：可是我觉得压迫不只是来自异性恋对异性恋，因为其实一般很多的时候，同性恋自己都会彼此压迫。我觉得把同性异性一刀两切的时候，有时候你就会模糊掉。你只是把异性当一个假想敌来打，而实际上你自己内部都有很多问题。

黄道明：对，比如说，如果台北有一个gay community这样的社群的话，他们可能一谈到爱滋病或者是多重性伴侣，就会用一个完全是异性恋的角度来评断，说这就是不好，这就是乱！

观众三：我觉得很多同性恋都会说，人怎么可以那么杂交，那么随便！

黄道明：对！所以我觉得这就是酷儿要出来讲的地方，就是diversity，同性恋之间是很多样的，有人不要性，有人要啊！

观众四：我有个问题想要请教何老师，您个人觉得，性跟道德或说性跟健康的关系是怎么样？你一直强调身体的自主性的时候，我可以去杂交，可以去做各种性活动，可是所谓的安全性行为呢？

黄道明：我再讲一点点，我觉得现在台湾最危险或最恐怖的地方，就是卫生署根本没在推广安全性行为，而是借这个机会提出来一种很泛道德的谈法。例如，如果你是HIV positive带原者，只要你跟人家猥亵，有发生性行为，那就要判你七年徒刑，完全没有问到底这些行为本身是否有安全防护。很多人也说，只要不做，不就是没有安全之虑了吗？但是，你不要做，那是你的生活选择嘛！你禁欲，可是我要爽啊！不过，我当然知道我在做什么啊！我做的是安全的行为，这不在乎我跟多少人发生过性关系。

何春蕤：性和道德，性和健康的问题，不是一个一条鞭的说法。性和道德这两个抽象范畴间有什么样的关系，还要看他们在什么样的具体状况之内，依每个人所做的道德抉择或健康抉择来确定的。

我们不能说因为医学证明抽烟有害健康，所以所有的人都不准抽烟；若有人选择抽烟，他喜欢抽烟，我们只能在折冲协商中讨论怎么样能够让我这个不愿吸二手烟的人跟你这个喜欢抽烟的人之间保持什么样的关系！这是需要商谈的，而不是用单一的方式来规定性和道德之间、性和健康之间一定有什么样的关系。

像刚才我提到下一集「妖言」里面的这个女人，她就是喜欢不戴保险套才充分的感受到阳具摩擦的感觉，她喜欢这个样子，而她愿意做这样一个道德选择。会冒什么险，她不是不知道，但是对她来讲，她更看重的是自己的情欲感觉，她自己有她自己的道德抉择，这些道德抉择是不能用一个单一的道德法则来规定所有的人遵守的。

就像现在反毒宣传不断的告诉大家，吸毒有什么不好，吸安有什么不好，吸大麻烟有什么不好，各式各样的说法中好像都有一个公定的健康标准，因此所有的人都应该遵循。事实上，对于什么是健康，什么样是健康的吃法，什么样是健康的活法，每个人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做法。因此在这里面必需要保留个人抉择的空间，让他去做他自己的选择。

所以我认为性和道德、健康之间的关系，大概不是用哪一个人来为所有的人定一套规范，而是每个人要为他自己做出抉择，或者在协商中达成彼此配合。我们可以提供各种资料帮助人做明智的抉择，问题是，目前为止，我们看到的资料好像都是某一类型的，都是恐吓你会得病！健康要包括我的身心愉悦嘛！可是身心愉悦的资料从来都没有被提出，没有正面积极的帮助我营造愉悦，这些东西，我倒觉得蛮重要的。

平路：讲到异性恋压迫同性恋，或者酷儿被某些同性恋压迫。其实被压迫或是站在一个边缘的地位，在某一方面来讲也是最有创造力的时候，是可以带来最大乐趣的时候。

我们觉得同性恋或者酷儿充满了创造力，这是因为异性恋包括一些机制，连婚姻里面都被机制化了，机制化之后，剩下的（譬如傅柯一再讲的）只有rule，不是love。可是真正的love是什么呢？真正的love是不是只有在边缘的情况下，而且是在越边缘的情况下，他越可能出现呢？我们一再的讨论爱欲与死亡的关系才有所谓的love，那love到底是什么呢？可能这个东西原本就是个危险的想像，原本就是个边缘的想像。你一定要把剃刀拿在手里，才觉得生命的绳是那么的容易断。剃刀拿在手里的感觉说不定就是love，就是想

像力，就是原本我们在各种恋情里面一直在寻找的、包括我们对自我的关系。

这样一个想像力原本是跟边缘很有关系的，所以一旦处在边缘的位置的时候，其实在某一方面来讲，是有很好的位置，压迫的本身永远有他的辩证性，里面还放了最大的创造力。而这个创造力本身也跟这样的想像力去推翻原有的机制有最密切的关系。一旦同性恋者、酷儿更被接受，当这样一个大同世界乌托邦出现的时候，里面的快乐也没有了。

我们似乎同时在做两件事情，一方面有太多社会人群被压迫，所以我们希望去翻转它，这对于社会正义来讲的确是最重要的。可是另一方面，爱情与欲望这样一个其实还在继续被创造的范畴，就是因为居于边缘，就是因为他不被接受，就是因为它充满危险，因为它充满禁忌，所以这里面甚至是我们禁欲的美感。这对我来讲可能是一个相当辩证的两件事，它们同时存在！

洪凌：听了刚才黄道明的发言跟一些其他人的对话，我觉得我还是稍微替我们已经呈现的专辑稍微做一点类似的解说。

我要再讲回一件事情，就是顺着平路刚刚所讲的，我要书写的东西也是顺着一个可能最危险的位置，那危险并不是说因为我可能被压迫或被欺迫，而是说我认为那就是游走在一个甚至是死欲与爱欲之间的东西。像我写惹内，我喜欢他那种罪恶的美感，我不用把他正当化，就发现他有高度的美感价值。所以我觉得，正当的事再也没有什么好骄傲的了。我就是很想讲这句话，这是我想送给正常人的一句话。我还能够在骄傲的位置上继续骄傲多久，我也不晓得，我希望能够久一点，如果能够不断游动在一个最悬崖的位置上，那可能可以再久一点。

许秀雯：我自己对妖言的诠释是，其实妖言正在改变我们对色情的想像。色情对我而言一直是一个生猛的、美丽的字眼，我觉得我们真的需要更多色情，才能够去改善一些很恶质的状况。

举一个例子来讲好了，在过去女子都没有工作权、没有教育权的状况下，其实没有什么课堂上的性别歧视，对不对？因为没有女人在课堂上嘛！所以也不会有什么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对女性而言，某种程度正是因为我们开始要工作权、要教育权，所以这些新的压迫的模式才产生了。换句话说，我们要身体的自主和自由，当然就要开始学习更为自己的身体做抉择，为自己的身体负责。所以这个问题有一个一贯性，我们要性解放，当然不代表我们不要安全、不要道德、不要健康。甚至就是因为目前这种暧昧不明，虽然台面上不提倡性解放，可是私底下却是乱搞得不得了，结果安全、道德、什么的通通被破坏了。所以我觉得在某种程度上，我们要正面的去要色情，要情欲，才能够真正的去编织出一个更好的、自律的、有道德性的、安全的、健康的身体和欲望，谢谢各位。

陈雪：今天真的谈了很多，谢谢大家的参与，不管酷儿或妖言都是大家耕耘出来的沃土，而且我们之间的差异才是酷儿和妖言的真正重点，欢迎大家继续在自己的生命中发妖。